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為保障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工作場所負責人（單位各級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同仁間或顧客、客戶、照顧對象及陌生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

一、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職場、環境中，遭受暴力、侮辱、脅迫或肢體攻擊，以致對其精神、身體造成侵害之事件。

二、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

（一）肢體不法侵害（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二）心理不法侵害（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三）語言不法侵害（如：恐嚇、干擾、歧視等）。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五）跟蹤騷擾。

三、工作者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

（一）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誠實評估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五）向本校提出申訴或通報。

四、為避免本校工作者處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工作者遭遇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撥打申訴通告專線，本校接獲申訴或通告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並將盡力提供協助。

七、本校職場不法侵害諮詢、申訴管道：

承辦單位：人事室

申訴專線電話：06-2371291分機1007

申訴專用電子郵件：hr@ttcs.edu.tw

校長簽立：胡宋翰　　簽署日期：113年2月23日